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孟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莊孟璋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6時20分許，騎乘XRL-810號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四路內側慢車道機車地下道入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同向左側之柯明宏騎乘879-HXF號機車（下稱乙車）駛至，乙車右前車頭碰撞甲車左側車身，致柯明宏人車倒地，受有左下肢擦挫傷、右上肢擦傷等傷害。莊孟璋於肇事後，竟未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。因認莊孟璋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莊孟璋已於民國112年4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05 法官 張瀨文

06 法官 黃三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林豐富